

第一章

知识经济与保险业入世

知识经济是 21 世纪的新型经济形态，是创新经济，是区别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的新的社会经济形态，与此相适应的将是一个以知识经济为主导的知识型社会。在这样一个社会里，财富的积累、经济的增长、社会的进步、个人的发展都要以知识为基础。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上述观点是联合国研究机构（OECD）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报告中提出的。知识经济的主要标志有两个：（1）知识经济是以知识、智力为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并如同劳动力和生产资源一样直接存在；（2）在经济生产发展过程中，知识经济是以高科技产业为标志的产业化经济。。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指出的那样：“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

知识经济发展的趋势有以下特征：一是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高新技术产业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加；二是经济与科技的结合日益紧密，国际经济结构加速变迁，科技经济日趋全球化；三是科技革命创造了新的知识经济体系，产生了新的生产管理和组织形式，推动了世界经济增长；四是重视知识人才已成为时尚；五是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人们的观念也迅速变化，知识的价值越来越突出。科学技术确已

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只有那些拥有新经济时代所需要的知识的人，才会拥有创富致胜的更多机遇。因为知识经济社会是一场全球性的知识较量，是知识总量、人才素质和科技实力的较量。

知识经济的主要要素是知识创新，发展主要依靠知识创新推动，呈现出知识要素的无限丰富性、快捷性和扩散效应，以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维持生态平衡，且收益递增的特点

知识经济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为经济全球化越来越依靠制度创新、组织创新、金融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而所有这些都离不开知识的创新和信息利用，以及两者之间的融合。经济全球化是一场革命，它实现了世界资源的最优配置，使人们可以利用世界任何地方的资金、技术、信息、管理和劳动力，在任何地方生产产品，并且可以把产品销往世界任何有需求的地方。

经济全球化已经导致生产的全球化、投资的全球化、科研的全球化、消费的全球化、信息的全球化、金融的全球化、知识的全球化等。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已经孕育而成，这就是知识经济，它将深刻地改变世界的面貌和人们的思维方式。

我们要利用知识经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高新技术的成果，利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契机，将吸引外资同经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和西部大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有步骤地推进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领域的开放，逐步对外资保险公司实行国民待遇；积极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保险公司改组改造，积极探索利用国外中长期投资，采用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对保险产业进行战略性调整；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努力在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面有新的突破。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世界贸易组织

经济全球化是经济增长要素，特别是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和人力要素在市场法则的驱动下所出现的全球性流动和组合，以致于国别经济和区域经济在生产、分配、消费环节中，越来越多地被纳入一体化的全球经济体系之中。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力超越国界，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市场经济扩大和深化，促进生产力增长和利益再分配的过程。它的发展过程中充满各种矛盾和斗争。

伴随着“冷战”的结束和亚洲、拉美地区各国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国际间的贸易和投资活动空前活跃，各国间的经济联系和相互依赖日益加深，世界经济融合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经济全球化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

一、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动因

（一）新技术革命：经济全球化的物质技术动因

生产方式的变迁与生产力的历史性进步是分不开的。当今经济全球化作为人类生产方式的表现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息息相关。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微电子技术、通讯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一方面改变着人类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改变并创造出新的生产和交易方式，更直接地加快了信息流通，拉近了地区之间的联系，消除了地域隔阂，大大降低了国际间的通讯费用和交易成本，成为推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重要物质杠杆。

技术进步及在此基础上创造的新的交易方式，降低了国际商务活动的成本，加速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技术进步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而且创造了新型的交易方式。近些年来，各种新型的

金融工具与交易技术不断涌现，为巨额资金在国际间的快速流动提供了极大便利。随着因特网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大量增加，网络成为社会信息沟通的基本工具和国际商贸的重要手段。资金、货物和服务的数字化交付，大大地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二）资本增值：经济全球化的经济动因

全球化从一开始就是资本力量作用的结果。资本为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有一种要超越一切民族和国家疆界的冲动和欲望，追求“世界性”、“全球化”是资本的固有风险。二战后，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和平均利润率趋于下降，资本的国际化趋势愈益明显，国际直接投资增长速度空前加快。资本国际化加深了全球的相互依存，推动了全球规则的建立和全球化的进程。

（三）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的理论动因

20世纪80年代初，在工业化国家，作为影响经济政策的主导力量，流行了半个世纪的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让位于新自由主义，从而标志着一个更加注重市场作用的非管制化时代的开始。新自由主义的心理理念是主张自由市场经济，取消国家干预在新自由主义的推动下，全球范围内出现一股经济和社会改革思潮，各国把培育、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机制作为主要目标，使得市场经济成为全球性的经济体系，为经济全球化的推进奠定了体制基础。

新自由主义及其市场化和非管制化的政策主张在全球推行，降低了全球化的制度成本和障碍。作为非管制化和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国在取消贸易和资本流动管制方面迈出了明显的步伐。自二战至20世纪70年代，很多国家都对国际资本流动实施一定程度的管制。而如今，工业化国家大多数都已取消管制，在发展中国家，这些管制也大大放松了。与此同时，关税水平也大幅度下降。

二、经济全球化的基本特征和发展趋势

（一）贸易、金融全球化进一步发展

首先，国际贸易持续发展，贸易国际化成为经济全球化的先导。随着经济自由化和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各国的贸易联系空前加强。一是贸易规模扩大，占 GDP 的比重不断提高。1980 年到 1999 年，全球贸易额增长了两倍，全球贸易额在世界 GDP 中的比重从 1985 年的 29.8% 上升到 35% 以上；二是世界各国贸易依存度不断提高，在 1985—1995 年的 10 年时间里，世界出口依存度由 9% 上升到 18.5%；三是贸易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除了传统的商品贸易外，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四是电子商务的发展加强了贸易的全球化趋势，1998 年全球网络贸易总额为 500 亿美元，有人估计，2000 年达到了 5000 亿美元。

其次，全球金融市场迅速发展，世界经济非物质化倾向增强。一是世界各国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正在形成一个全时空的国际金融市场，使得资金的调拨和融通十分便捷，提高了资本流动的效率，促进了金融市场的膨胀。在 1972—1995 年间，世界生产增长了 7 倍，世界出口扩大了 12 倍，国际金融市场则膨胀了 43 倍；二是伴随着金融电子化和金融衍生产品的增加，全球范围内流通的货币总量已远远高于产品的实际价值，金融交易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实物交易，世界经济非物质化倾向日益增强，使世界经济更具有流动性、投机性和风险性。

（二）全球产业结构大整合

从一定角度来看，经济全球化的过程就是全球产业结构大整合的过程。当前，由于全球性的一般加工工业生产能力过剩，全球一次性能源的产量一直大于消费，一些重要的原材料产量呈下降趋势。钢铁、汽车、半导体等生产能力严重闲置，开工率在

60% 以下，轻纺产品普遍过剩。在这种情况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已成为世界性趋势。过去，产业结构调整大多是在一个国家内部进行的，这种调整一般经历的时间长、代价大、运作空间有限。而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摩擦小、运作空间广阔。

全球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既体现为一些产业的整体性转移，又体现为同一产业中一部分生产环节的转移，还体现为不同产业的相互整合。这次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大体上采取三种形式：一是发达国家之间通过交叉投资、企业并购，在更大的经济规模基础上配置资源，开拓市场，更新技术，实现产业结构的升级。例如欧元启动后，欧盟加快了经济一体化进程，试图通过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来推动产业结构的变化；二是发达国家把劳动和资源密集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特别是把这些产业包括高技术产业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三是通过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或者进行产业组织的网络化整合，实现结构调整。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现了十分明显的产业整合现象。如，计算机网络业同传统媒体相互融合，并使数字化技术向通讯业、娱乐业渗透，给产业性质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三）跨国公司成为经济全球化的主要载体

从世界各国经济相互联系的紧密性上可以说，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最深刻的表现形式，它以交易内部化的方式把世界经济联系起来。跨国公司作为经济全球化在企业组织形式上的微观表现，其重要意义在于它打破了国家的经济疆界，造成了生产和经营的全球化。跨国公司在生产技术、组织技能、销售网络、管理知识和规模经济等特有因素方面的比较优势，使其跨越国界的投资成为可能。据统计，目前全世界大大小小的跨国公司总数达 53 万家，出口值占世界出口总值的 1/3。近些年来，跨国投资、生产、销售领域不断拓宽，大量中小跨国公司趋势崛起，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跨国公司也崭露头角，大规模跨国兼并风起云涌。所有这些，都把世界各国的经济越来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四）国际经济组织和全球经济规则力量凸显

与以往的经济生活国际化相比，当今经济全球化的一个明显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有组织的”。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为代表的国际经济组织，对经济全球化的重要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来体现的：一是实施组织管理；二是制定规则。如，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整套包括商品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等规则及争端解决机制，来规范、约束和协调成员国的经济行为，以此不断推动经济的全球化进程。

（五）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非均衡性

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并非整齐划一的，它呈现出明显的非均衡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作为全球化基础的市场经济在全球推进是不均衡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市场经济发育得比较成熟，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时间比较晚，有些还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有些甚至仍在实行计划经济；二是主导全球化的力量是非均衡的。从很大程度上讲，全球化是发达国家主导的，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还不够重要，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三是不同国家卷入或参与全球化的程度不尽相同。尽管全球化是客观的历史进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由于不同国家对全球化的政策取舍不同，因而其卷入全球化的程度亦不同，有些国家甚至被边缘化；四是世界经济增长与社会财富分配不对称。经济全球化往往通过各项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更自由更有效地流动和配置，从而在客观上有利于提高效率与效益，导致社会财富的增加。但由于各国比较优势不同以及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利益并没有相对称地增

加各国的社会福利水平，而是发达国家获益较多，发展中国家获益较少。国内外不少经济学家对此多加抨击，要求改变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中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关规定。

（六）经济全球化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需要

经济全球化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它不是国际组织设计出来的，而是主要由企业推动，是企业自下至上的、在全球范围生产与经营的一种微观经济行为。为适应这种企业的创新活动，各国政府在努力调整生产关系使之与此相适应，在宏观政策上采取了开放本国市场、鼓励全球竞争、放松金融管制、推动制度创新等措施，为企业发展提供了一种宽松外部环境，保证了微观经济行为得以发展起来。如果没有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的指导或协调，经济全球化也不可能发展起来。经济全球化这种微观经济行为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导向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从本质上说，经济全球化是货物、服务、生产要素更加自由跨界移动，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相互依赖、更加一体化的过程。生产全球化一定程度上决定贸易全球化与金融全球化，而贸易、金融全球化又对生产全球化产生了巨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七）经济全球化发展引致金融自由化加快

国际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资本流动的放松管理，促进了国际贸易和资本投资的发展，加之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大型跨国公司的出现，使得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变得越来越明显，其发展速度也呈现出一种加速发展的态势。与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相适应，在金融领域也出现了金融自由化、货币一体化的趋势，其主要表现为：金融业务向全能化方向发展，不同的金融机构间出现了兼并融合潮流，巨型、巨能的金融机构不断涌现，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数量不断增加。金融监管出现了由分业监管向混业监管的新发展，对提供国际金融服务的金融集团实施全球联合监

管的态势已经出现，运用统一的国际标准监管金融机构的工作正处于推动阶段。

总之，上述情况表明金融业的发展出现了重大的变革，金融自由化、金融服务全球化的趋势已变得日益明朗，且有加速发展的趋势，而对于金融监管而言，虽然其发展变化的速度还远远跟不上金融业发展的速度，但也出现了适应金融业发展需要，改善监管环境，提高监管效率，保护金融创新成果的新变化。

三、世界贸易组织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产物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是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高潮形成的组织保证。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克服贸易保护主义，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近半个世纪的历史上发起过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促成了关税的持续削减，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各国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彼此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依赖关系不断加深，推动了贸易主体的多元化、贸易形式的多样化以及国际投资的多样化，经济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为了规范经济全球化中的竞争行为，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保障机制，进一步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的最后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艰苦努力，各缔约方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世界贸易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已经成为对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三个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至今已有 135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95% 以上。我国作为目前世界第八大贸易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大势所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

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对我国经济在 21 世纪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对近期经济增长也有积极意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符合我国根本利益，有利于我国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利用外资和出口；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制定国际经济活动规则，改善我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维护我国经济利益；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和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职能是组织制定和实施多边贸易规则；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建立争端解决机制，迅速、有效地解决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设计和制定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法律、法规，提高成员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通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更有效地协调全球经济政策，促进全球经济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内容很丰富，涉及的领域很广泛。但是，贯穿其中的是三大基本原则，即非歧视原则、市场开放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一）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地进行贸易活动，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基础。它要求各成员国不论大小、强弱，都应当平等地进行贸易往来，对其他成员国不得歧视，对进口商品也不得歧视。非歧视原则主要体现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它要求任何一个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所有成员国，也就是说，各成员国之间只要进出口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就应该享受相同的待遇。

国民待遇。它是指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产品或者服务进入另一

成员国境内后，享有不低于后者的产品或者服务享有的待遇。国民待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境内相同产品征收的税、费；（2）给予进口产品在境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销等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境内相同产品的待遇；（3）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对进口产品的加工、使用规定数量限制，不得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境内产品；（4）不得用税、费或者数量限制等方式，为境内产业提供保护。

这里需要说明，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在具体适用上是不同的。一般来说，最惠国待遇的适用是无条件的；而国民待遇的适用，对进口产品是无条件的，但对外商投资企业并不是完全无条件的，在有些问题上，特别是在服务领域，任何成员国都没有必须对其他成员国给予国民待遇的义务，而是可以通过协商、谈判来确定。事实上，即使发达国家也没有对所有外国企业无条件给予国民待遇。

（二）市场开放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目标是促进开放贸易体制的形成，不断扩大市场开放水平，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市场开放原则主要体现在关税减让、取消数量限制和透明度三个方面。

关税减让。它指任何关税和非关税减让都应当是互惠的，任何缔约方都应当是有得有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时不能指望从对方得到同等优惠，但任何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时，都应当遵循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原则

取消数量限制。数量限制是一种非关税保护措施，大多采用配额、进口许可、自动出口限制以及全面禁止进口等形式，被世界贸易组织视为非法。一般来说，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禁止各成员国对进出口实施数量限制的。如果确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也要遵循非歧视原则，也就是说，除非对从所有第三方进口的同类产品或者向所有第三方出口的同类产品实施同样的数量限制，任

何一个成员国既不得限制另一成员国产品的进口，也不得限制境内产品向另一成员国的出口。

透明度。它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要求，目的在于提高市场的可预见性，促进公平贸易和竞争。透明度要求各成员国通过在出版物上公布、设立咨询点或者通知世界贸易组织等各种方式，及时公开其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以及与其他成员缔结的足以影响其贸易政策的协定。

这里需要说明，上述市场开放原则的几个方面主要是针对货物贸易的，而在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方面，则主要是遵循逐步扩大市场开放范围的原则，允许各成员国通过谈判逐步扩大其在金融、保险、电信等服务领域的市场开放，并随着其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大到其他服务领域。

（三）公平竞争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各成员国把关税作为贸易保护手段，但不允许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竞争，尤其是不能以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向其他成员国销售商品。同时，各成员国要保证其贸易法律制度的统一实施。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如果倾销或者接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方相关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构成严重损害的威胁时，进口方有权对倾销或者接受被禁止的补贴的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或者反补贴措施。每个成员国的贸易法律制度必须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颁布，并在其境内各地区统一实施。

总的来说，非歧视、市场开放及公平竞争这三项基本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基础。当然，这些原则也并不是完全绝对的，在各项具体制度中都有若干例外。

（四）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最重要的条款，服务贸易涉及电信、银行、保险、证券、分销、

旅游、会计、房地产、教育、交通运输等诸多方面。与货物贸易规则不同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作为各成员国必须履行的普遍义务,而是要求各成员国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大多数成员国的市场开放程度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在不同行业中实行不同程度的国民待遇。总协定还规定,由于服务贸易的特殊性及各成员国发展程度的不同,各成员国之间可以就服务业的市场准入进行多轮谈判,减少和消除不利于服务贸易发展的措施,实现有效的市场准入,从而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分行业、分地区、分业务、分步骤地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精神是一致的。以保险市场为例,1992年上海市保险市场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随后又将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从上海扩大到广州、深圳等地;业务范围也在逐步扩大;并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参股于多家国内保险公司等。

保险市场的开放服从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其主要有以下六项基本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原则、透明度原则、发展中国家更多的参与原则、市场准入原则、国民待遇原则、逐步自由化原则。其中前三项原则为一般性原则,各成员国在所有服务贸易领域都必须遵守。而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逐步自由化原则属于特定义务,需要各成员国经过谈判达成具体承诺并加以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对保险市场开放的要求,是由其基本原则所决定的,具体来说:

1. 就保险市场准入来说,各成员国的保险市场应该向其他成员国开放,除非在承担义务清单中明确规定,否则,任何成员国不得限制外资进入本国保险市场;不得限定其最高股权比例,对单个的或累计的外国投资实行限制;不得要求成员国必须通过特定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从事保险业务;不得限制境外投资者的

数量，包括采用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等方式，不得限制外资经营保险业的总量。

2. 就保险市场的国民待遇来说，成员国给予外国保险投资及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保险投资者的待遇，包括投资品种、投资数量、投资比例等方面都不应有差别。

3. 就保险市场的透明度来说，除紧急情况外，每一成员国必须将其与保险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及所有的其他决定、规定以及习惯做法，最迟在生效之前予以公布，以便给国内外市场主体有充分的时间予以了解和掌握，尽量使得市场环境变得可以预见，并进而决定自身的行为取向。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区域化、集团化、跨国化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全球一体化、金融自由化、资本国际化，使得国际金融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国际金融市场结构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发达国家，服从于经济一体化的内在要求，保险自由化的趋势也在不断演进，其主要表现为保险管制的进一步放松，银行、证券、保险的界限被打破，混业经营取代分业经营，并且呈现出很强的相互融合与渗透的发展走势。保险公司、客户及监管者面临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挑战。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以及保险业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保险业竞争更趋激烈，各国保险公司为了加强在国际保险市场的竞争实力，纷纷向大型化、规模化扩展，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新需求，同时也提高了其技术创新和使用新技术的积极性。通过与我国进行保险技术合作，特别是通过在我国设立保险经营机构，大的跨国保险公司的经营触角已经渗入到国内各行各业，跨国保险公司也已经逐步将我国纳入其价值增值链之中或经营网络之中。

第二节 保险业入世后面临的挑战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面临的最直接挑战就是对国有保险公司垄断权和对保险监管部门监管方式的挑战。国内保险公司面对着更多跨国保险公司的竞争，依靠以往行政手段建立起来的市场垄断地位，将受到外资保险公司的正面冲击。同时，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要求保险监管部门必须按照市场化的管理方式，来规范自身的管理行为。我们将面临的挑战主要有：

一、对传统计划保险体制的挑战

1. 保险公司产权改革。我国目前的保险体制起源于政府、国有保险公司、国有企业“三位一体”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虽然在保险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我国的保险体制也经历了由独家经营转向多家经营，由高度垄断转向不完全竞争，由封闭市场转向开放市场，经营机制中也引入了一定的市场机制和价格机制，但保险公司产权制度中产权不明晰、政企不分、经营机制落后、制度创新滞后、历史包袱沉重等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为迎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挑战，我们应该及早研究在剥离国有保险公司不良资产的前提下，争取国有保险公司或更多的股份制保险公司早日上市，明晰产权、转换机制、增加经营的透明度这一做法已被国内众多行业的国有企业改革所证明是成功的，只有经过股份制改造，国有保险公司才有可能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革，焕发新的活力，才有可能真正站在同一起步线上同外资保险公司开展竞争，民族保险业才能生存和发展

所有制改革是保险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阻碍保险业发展的主要原因是制度成因。国有保险公司虽然经历了多次改革历程：如划小核算单位、承包经营、授信经营等，但根本体制问题没有

解决。现在人们都认识到股份制改造是国有保险公司改革的有效途径之一。经过 20 年保险体制改革，国有保险公司的一般性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现在存在的问题都与现行体制联系在一起，因此，国有保险公司改革的难度也在加大。

对保险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争取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好处有：（1）股份制是解决保险公司资本金不足的最有效途径之一。保险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但目前各保险公司的资本金都略显不足，尤其是国有保险公司更是如此。（2）股份制改造发行股票有利于化解保险公司的不良资产。保险公司资产质量不高是我国保险业运行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发行股票可增加资本来源渠道，壮大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3）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保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机制。目前在股份制公司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相互监督、制约的作用较薄弱。

经济形势和改革开放的发展，使我国保险业进入了保险业体制转轨、保险业结构调整、保险业增长方式转变并行的时期。一般来说，经济结构问题是经济发展的一部分，但对于我国来说，结构问题不仅仅是发展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体制问题 and 经济增长方式的问题。它们三者交织在一起，用简单的一种方法来解决我国保险业所存在的问题，难度是很大的。在这三者中，保险体制改革是首要的、突出的、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其他问题的改革依赖于体制改革的成功。

2. 保险业风险形成的制度成因。保险业的风险问题，已经成为影响保险运行效率和保险安全，并牵动保险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全局性问题，这一问题构成我国保险业严重的，甚至是致命的结构性缺陷。保险风险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既有制度性原因，也有非制度性原因；既有宏观经济环境方面的原因，也有金融机构内部经营管理的原因。

因。而在众多原因中，保险公司经营不善，积累了大量的不良资产，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我国保险业已有的改革创新多局限于“体制外”改革，并未触及到“体制内”的深层次的问题，因此造成保险业中增量风险和存量风险的问题。

存量风险是指已经形成的寿险资产风险。寿险资产存量风险是由利差风险、费差风险、死差风险、投资风险等诸多风险构成。增量风险是指每年新增寿险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风险。在目前这种利差收益倒挂、首期高佣金支出、资金运用渠道狭窄的情况下，每年增量风险形成的寿险不良资产巨大。如不加以防范，今年的增量风险就会成为明年的存量风险。我们可以看出保险风险形成的要害，重点还在于增量风险的防范上。增量风险是存量风险的源头，只有遏制增量风险，才能化解存量风险。

3. 市场经济的严重挑战。市场经济具有价格竞争、资源配置、结构调整、效益优先、优胜劣汰的功能，经济主体的生死存亡最终将接受市场的裁决，这就是市场法则。而我国保险业普遍不太重视企业形象、经营理念、产品设计、机制创新、品牌效应、经营效益，而更多关注企业的市场份额、经营规模、市场地位、费用指标等。

入世后，随着大量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他们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游戏规则，在中国开展保险业务，而我们则必须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修改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要求，保险市场的开放必须服从于《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否则将可能受到其他成员国的制裁。然而，这些基本原则中的任何一项原则都会对国内的计划保险制度提出明确的挑战，而任何一项原则的实施，都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现行的保险制度。

外资保险公司进入我国保险市场，会使保险业面临更加激烈